

附件一

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者，應檢附文件或資料
一、工廠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（非工廠者免附）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（非公司者免附）及營利事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。
二、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三、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（非申請製造許可證者免附）。
四、物質安全資料表。
五、產品之製造流程及其說明（非申請製造許可證者免附）。
六、管理方法說明書，載明運送、使用、貯存、廢棄之方法。
七、主管機關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。
八、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、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。
九、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。
十、製造、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（場）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。
十一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。